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冀京石工[2022]40号

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做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京石高速公路相关工作,结合京 石路实际,对《大件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 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大件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做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京石高速公路相关工作,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6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工作规定〉的通知》(冀交公〔2018〕53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效率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的通知》(冀交政法〔2019〕51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交公路函路〔2020〕1234 号),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京石高速公路道路、桥涵的运营安全,规范工作程序,改进大件运输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需在京石高速公路通行的大件运输车辆(含超限运输车辆)的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Ⅰ类、 Ⅱ类和Ⅲ类:
- (一) I 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 4.2 米, 总宽度未超过 3 米, 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 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二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2.三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 三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3.四轴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 四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4.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 5.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 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 (二) II 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 4.5 米, 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 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
- (三)III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

第二章 职责及内容

第四条 工程部工作职责

- (一)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交公路函路〔2020〕 1234号),为保障审核任务准确高效完成,京石公司根据工作量 实际加强人员配备,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工作制度,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每日登录大件平台进行任务处理。
 - (二)组织京石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 (二)专岗人员登录河北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填写车辆通行 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荷载验算等相关技术工作,建立健 全完整的桥涵技术档案。
- (三)如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负责相关技术、工程管理工作。

(四)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营运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督导各收费站的大件运输车辆出入站口的证件审 验工作。
 - (二)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指挥调度中心工作职责

- (一)依托"路警一体化"工作机制,负责协调高速交警、高速路政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治理。
- (二)利用 ETC 门架、路侧监控等手段,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情况进行监控。
- (三)对各站报送的出入口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汇总,报送高速路政各支队。
 - (四)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养护工区工作职责

- (一)负责按照规定每日进行养护巡查、每月进行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道路、桥梁病害,及时更新养护平台数据库,同时报指挥调度中心。
- (二)如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 (三)建立辖段上跨桥梁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 实行动态管理。
 - (四)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收费站工作职责

(一)负责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驶出高速公路的通行证件核

对工作,对疑似大件运输车辆的查验工作。

- (二)负责统计各自收费站大件运输车辆通道最大允许通行宽度,建立台账。负责对站口通行的大件运输车辆能否通行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收费设施安全。对需要拆除护栏、岗亭等设施的情况要出具明确意见,盖章后报工程部专岗人员备份。
 - (三)职责内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相关工作流程

- 第十条 专岗人员在河北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接到申请信息后,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意见,并通过许可平台进行反馈。
- 第十一条 专岗人员在许可平台接到申请信息后在下列期限提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意见,并通过许可平台进行反馈:
 - (-)Ⅰ类、 Π 类大件运输在 1 个工作日;
- (三)III 类大件运输,不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 2 个工作日,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 4 个工作日。对于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工程部可在时限内咨询第三方单位技术意见,并出具验算报告后,提出是否可以通行的回复意见;若第三方单位认为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必须进行全面详细验算,方可确认是否满足通行条件,且验算工作在时限内无法完成的,工程部要在回复意见中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第十二条 大件运输车辆驶入京石高速公路,收费站在发放通行卡时,如遇六轴以上货运车辆(含六轴)或疑似大件运输车辆,要首先利用"河北大件"APP 对其持有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对照车辆、货物进行初步核验,重点核验车辆号牌、运输货物、

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是否与通行证相符,对于车证不符或无证运输的,收费站实施劝返,遇引发争议或恶意堵塞收费站口时,立即报告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由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通知高速路政、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入口收费站发现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疑似不一的,不得放行。对强行驶入高速公路的,立即报告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由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通知高速路政、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大件运输车辆驶出京石高速公路,出口站收费人员要认真核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对于车辆号牌、车货总重、行驶路线、时间与所持通行证不符或者无证运输的,除按照货运车辆计重收取通行费外,要立即报告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由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通知高速路政、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收费站须通过ExceI服务系统按规定时效填写《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费日报明细表》,指挥调度中心信息指挥分中心应于每日8点通过ExceI服务器汇总各站报送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费日报明细表》。

第四章 车辆要求

第十六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工作规定》以及京石路辖段实际,大件运输车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通行京石高速公路:

(一)采用普通平板运输车,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

-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
- (三)车辆总宽度超过收费站大件运输车辆通道允许通行宽度的;
 - (四)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5.2 米的。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宜通行京石高速公路相应区段:
 - (一)存在三类及以上桥梁或者较差及以上涵洞的;
 - (二)正进行桩柱、墩台、梁板加固施工的桥梁的;
 - (三)受洪水、地震等地质灾害影响,出现路基坍塌的;
- (四)其他因公路技术状况降低,超重车辆通行可能会对道路、桥梁设施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加剧病害发展的;
- (五)若必须通行上述路段,则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 **第十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须按照以下要求,通行京石高速公路:
- (一)大件运输车须选择 MTC 混合车道驶入收费站,并主动出示《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营运部增加)
 - (二)大件运输车辆须沿第四车道中心线匀速行驶;
 - (三)通行过程中,禁止在桥涵构造物上制动、变速和停留;
 - (四)对于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路政

支队应进行交通疏导,确保在桥梁上安全、按要求行驶,应以不大于 5km/h 的速度匀速行驶过桥,全桥禁止其他载重车辆通行。对于总质量超过 120000 千克或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8 米的大件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超限车护送方案等执行。指挥调度中心要对车辆行驶路线进行监控、跟踪,视情况需要,工程部请第三方对重点桥梁进行检测,并安排工区桥梁工程师对重点桥梁进行观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京石工[2018]132 号)和《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报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京石指调[2018]138 号)同时废止。若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要求,则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